高雄市象棋協會 民國109年象棋名人賽

壹・比賽日期

本比賽區分為「預賽8個梯次」、「挑戰權決定賽」、「名人番棋賽」共三個階段，各場比賽日期時間如下：

一、預賽（共8個梯次）:

各梯次均於12:30報到，13:00 開賽。

第一梯次：3月 1日（日）　　第二梯次：3月22日（日）

第三梯次：4月12日（日）　　第四梯次：5月17日（日）

第五梯次：6月 7日（日）　　第六梯次：7月12日（日）

第七梯次：8月16日（日）　　第八梯次：9月 6日（日）

二、挑戰權決定賽：

9月20日（日）12:30報到，13:00開賽：由預賽各梯次冠軍參賽，冠軍取得名人番棋賽挑戰權，與109年度本會名人進行番棋決賽。

三、名人番棋賽：

由挑戰權獲得者與上年度本會名人進行六番棋決賽，先得7分者為勝。預訂於10月18日（日）舉行。地點另行公告。

貳・比賽地點：大昌象棋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大福街101號）

參・比賽方式：

一・參賽資格：本會會員，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100元即可參加。

70歲以上者及身心障礙者憑證免報名費。

上年度名人、先前各梯次之預賽冠軍如欲參加預賽，免交報名費，惟不計名次及敘獎。

二・首次參加預賽者，依段位分入甲、乙組，四段以上編入甲組，三段以下編入乙組。(並請注意升降組規定,詳見「獎勵方式」乙節,108年之升降組結果於本次比賽仍有效力。)

三・預賽賽制：

1・6人以下採循環賽制。

2・7-8人採瑞士制編排四輪。

3・9 -16人採瑞士制編排五輪。

四・挑戰權決定賽：

1・參賽者分成兩個4人組進行循環賽，兩組同名次者進行分先兩局制決出最後名次。挑戰權決定賽中，遇有同名次不能定前後時，加賽快棋決出名次（紅方6分鐘，每

步加 5 秒，黑方 4 分鐘，每步加 5 秒，和棋黑勝。賽前抽籤，中籤者決定執紅或執黑）

2．如入選「挑戰權決定賽」之棋士當日不克出賽，原則由各梯次預賽之亞軍，依其等級分高低依序徵詢遞補；如各梯次亞軍均不欲出賽，再由各梯次預賽之季軍，依其等級分高低依序徵詢遞補。再有無人出賽之情形，本會得選派棋士遞補出賽。

五．名人番棋賽：參賽雙方進行六局番棋賽，搶 7 分為勝。如六局後不能分勝負，加賽快棋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快棋時制另行決定。

六．限時限步：每人自由時間 15 分鐘，每步加 10 秒，惟本會賽務人員得視比賽進行情形調整。

七．升段規定：各場比賽均依「2015 年段位會議升段辦法」之精神，依參賽棋手之人數、棋力計算升段標準，於現場公告。賽後符合升段標準者，報請「臺灣象棋段位統計中心」登錄。

肆．獎勵方式：

一、預賽甲組：冠軍 700 元、亞軍 500 元、季軍 300 元，冠軍取得「挑戰權決定賽」之參賽權。末二名於其後參賽之預賽梯次降入乙組比賽。（參賽 6 員以下，僅敘獎 1 名；7-11 員敘獎 2 名；12 員以上敘獎 3 名）

二、預賽乙組：冠軍 300 元、亞軍 200 元、季軍 100 元，冠亞軍於下個參賽之預賽梯次晉升甲組比賽。（參賽 6 員以下，僅敘獎 1 名；7-11 員敘獎 2 名；12 員以上敘獎 3 名）

三、挑戰權決定賽：亞軍 2,000 元、季軍 1,600 元、第 4 名 1,200 元、第 5 名 1,000 元、第 6 名 900 元、第 7 名 800 元、第 8 名 700 元。

四、名人番棋賽：勝者 14,000 元，就位 110 年本會名人；敗者 7,000 元。

伍、聯絡人:

一．林晏光（0952-429995）、楊雨霖（0929-585521）、葉晉昌（0955-930956）或其 Line 帳號。

二、請於比賽前 1 日 21:00 前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預為報名，如比賽當日 12:30 始現場報名，因各組限額 16 人額滿為止，不能確保參賽權利。

陸、簡章之解釋及修訂

一、本簡章各條款本會保有最終之解釋權利。

二、本簡章公告後，如有修訂之必要，本會於修訂後再行公告即生效力。